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17年9月11日至2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厄瓜多尔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的评论、自愿承诺和回应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2017年5月1日，厄瓜多尔出席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并提请国际社会注意该国政府在该国履行保护和促进人权承诺方面的进展。

2. 在这一进程中，厄瓜多尔重申，承认普遍定期审议是监测和评价人权状况主要的普遍机制，并认为，至关重要的是，通过互动对话确保这一机制保持建设性、客观和非政治性的性质，所提建议与受审议国现实相符。只有这样，普遍定期审议才能保持其信誉和合法性。

关于审议期间推迟的建议，厄瓜多尔表示：

3. 关于建议 119.1,对厄瓜多尔而言，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为不受时效限制的罪行；《宪法》(第 80 条)和《刑事综合组织法》(COIP)(第 16 条第 4 款)也规定如此。应当指出，目前有两起涉及危害人类罪的司法诉讼案件(Caso Vaca, Cajas, Jarrín 和 Arturo Jarrín 案)。该国政府接受这项建议，在这方面将分析加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是否适宜。

4. 关于建议 119.2, 该国报告说，国际上接受的人权准则已被纳入这种准则内部化程序：COIP 具体规定了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行为罪。为了批准《坎帕拉修正案》，国民议会过去几年采取了行动，分析其相关性；此外，作为内部程序的一部分，并根据《厄瓜多尔宪法法院》的肯定意见，将继续与莱宁·莫雷诺总统先生的政府继续这一进程。在这方面，厄瓜多尔接受这项建议。

5. 关于建议 119.3, 厄瓜多尔认为，2013 年《武器贸易条约》并未处理武器贸易的结构性问题，因为它采取不对称方式，为出口国和非出口国确定了双重标准。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认为，批准该条约与全面保护人权没有直接关系。在轻武器国际贸易方面，厄瓜多尔保持明确的立场，认为有必要管制此类武器的贸易，将其作为维护世界人民生命和减少暴力的机制；实施此种控制应适当考虑主权国家所作管制此类武器贸易的决定，适当考虑到各国有权获得合法自卫所必需的手段。

6. 厄瓜多尔不同意赋予轻武器出口国权利，使其有资格处理武器采购国的人权保护政策问题，也不能设定任意条件，选择哪些轻武器应当获取，哪些不应当获取。由于上述原因，厄瓜多尔注意到这项建议。

7. **建议 119.4 得到接受，正在执行**，在这方面，厄瓜多尔表示，该国有一项“国家计划，打击贩运人口、非法偷运移民、性剥削和劳工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色情和侵犯未成年人”，该计划由一个有 17 个国家机构组成的机构间委员会执行、监督和评价，其中包括：内政部；司法、人权和宗教部；外交和人员流动事务部；监察员办公室；总检察长办公室等。该委员会的工作领域如下：
a) 保护和赔偿，b) 预防，c) 调查和处罚。关于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第 29 号公约)2014 年议定书”，有关国家机构正在对其批准进行分析，以核查其是否与国家立法所承认的保护工人权利的高标准一致。

关于在审议过程中厄瓜多尔注意到的若干建议，该国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8. 关于建议 120.1, 厄瓜多尔澄清, “身份证和民事资料管理组织法”(第 86 条)规定, “身份证”是国家颁发的唯一公开身份证件。此外, 该法(第九十四条)规定: “在达到成年年龄时, 本人可自行决定用性类别(género)取代性别(sexo), 男女性都可以。”

9. 关于建议 120.2 和 120.3, 应当指出, 厄瓜多尔管辖下的所有人, 国民和外国人, 均享有《宪法》规定的相同权利和义务(第 9 条), 不得因属于少数族裔群体而受到歧视。根据《人员流动组织法》, 适用普遍公民身份和自由流动的原则, 并保障厄瓜多尔领土上所有人充分享有权利。

10. 关于第 120.5 号建议, 该国认为, 重要的是要指出, 自 2008 年《宪法》开始司法制度更新以来, 厄瓜多尔的司法职能已经发生了重大转变, 通过的法律产生了效果。¹ 独立司法机构的保障, 通过指定司法官员的程序实施, 包括严格竞争, 择优选拔, 考虑到公民对申请提出质疑的权利, 确保所选专业人员经过高水平的培训并经验丰富, 并具有行使职权的社会合法性。从而使厄瓜多尔能够将自己定位为该地区对司法制度信心最高的国家之一。

11. 关于建议 120.6, 120.7, 120.8, 120.9 和 120.10, 该国强调, 《宪法》(第 233 条)规定, 所有公务人员均不得免责。因此, 对司法人员规定有具体的义务和禁令(COFJ 第 100 和 103 条), 如果违规案件涉及行政责任和制裁的情况(COFJ 第 107、108、109 条)。根据有关原则, 司法行政人员适用法律明显无能、前后矛盾即为不可原谅的错误。在这个意义上, 司法人员不能作出合理解释、不合逻辑规则和法律意义的司法错误, 即构成不可原谅的错误。

12. 就美洲人权法院而言, 该法院在“Apitz Barbera 和其他人诉委内瑞拉”等若干判决中对其作出了定义, 其中指出: “(...)不可原谅的司法错误, 理解为不能通过合理的法律标准来予以证明, 具有应处以最高纪律制裁(即解雇)的严重不当行为的特性(...)。因此, 与其他国家相比, 厄瓜多尔的司法现实在评估“不可原谅的错误”方面并无不同。

13. 关于建议 120.11, 120.13, 120.14, 该国指出, 《传媒组织法》保障所有人以任何形式和任何方式自由表达意见和见解的权利; 该法还规定了发表见解的责任(第 17 条), 规定了散布有损人权、声誉、荣誉、人的名誉和国家公共安全的内容的责任(第 19 条)。在这种情况下, 承认媒体在正当程序之前负有民事赔偿和补偿的共同责任。因此, 厄瓜多尔强调, 该国国家立法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十三条)。

14. 关于建议 120.12 和 120.15, 厄瓜多尔指出, 国家立法(第 739 号行政令修正的第 16 号法令)的主要目标是, 纳入和更加重视各种形式的民间社会组织。这些法令承认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不限制其任何权利, 只要其符合《共和国宪

¹ 《司法职能组织法》– COFJ – (2009 年)。

《刑事综合组织法》– COIP – (2014 年)。

《程序管理组织法》– COGEP – (2015 年)。

法》、《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和《美洲人权公约》(第十六条)。

15. 对结社自由的这一承诺还使在社会组织统一信息系统中登记的组织数目从2011年的1,270个增加到今天的90,464个。

16. 关于建议120.17,厄瓜多尔指出,根据《刑事综合组织法》(第150条),在两种具体情况下,堕胎并非刑事罪。因此,国家通过了一项名为“治疗性堕胎护理”的临床实践指南,能够为治疗性堕胎提供诊断、评价、护理和及时治疗,从而帮助降低孕产妇发病率和死亡率,改善护理和治疗性堕胎妇女的健康状况。

17. 关于建议120.18,《民法》(第140条)规定,“所有配偶,只要事先同意,双方对婚姻财产实行普通管理(...)”。

18. 最后,关于建议120.19,厄瓜多尔强调,事先协商是国家政策,载于《宪法》(第57条第7款)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公民参与法》。根据这项宪法授权,通过了经第1247号行政令颁布的“石油地区或地块分配或招标前协商条例”;根据该条例,该国土著人民和民族社区在可能最终影响其领土或生计的石油项目或活动获得或批准之前,积极主动地参加了94次事前协商程序。
